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附錄D2**」)第24段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前任行政總裁趙偉先生(「**趙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之酬金的補充資料。

趙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任職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人民幣千元	界定供款 計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趙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	—	151	5	15	171
二零一八年	—	1,416	1	133	1,550
二零一九年	—	1,453	155	142	1,750
二零二零年	—	1,432	84	134	1,650
二零二一年	—	1,396	170	128	1,694
二零二二年	—	1,419	97	137	1,653
二零二三年	—	1,456	64	149	1,669
二零二四年	—	98	3	13	114

載於該等年報內的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未能於該等年報披露上述有關趙先生之酬金的資料導致違反附錄D2第24段。該不合規行為乃由於本公司負責人力資源管理、金融及投資者關係之員工未能識別趙先生為就附錄D2第24及24.5段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行政人員。該不合規行為屬無心之失。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有關不合規行為乃為單一事件，純屬疏忽所致。為防止再次發生上述不合規行為，並確保本公司於未來將完全遵守附錄D2第24及24.5段項下之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1) 本公司將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負責編製財務披露的員工(包括履行人力資源管理、金融及投資者關係職能的員工)(統稱「**負責員工**」)提供進一步指引材料及加強培訓，以強化彼等對上市規則的了解，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包括但不限於附錄D2所載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項下主要行政人員的範圍；
- (2) 本公司將就財務資料披露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之相關披露及明細將由高級人力資源員工及高級財務經理編製，並於刊發前先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人力資源管理總監及董事進一步審閱；
 - (ii) 向所有負責員工發佈附錄D2項下有關編製財務披露規定的政策，當中載列相關程序及該等程序的負責人士，作為對上市規則項下內部監控程序及披露責任的提醒；
 - (iii) 強化本公司不同部門就編製財務資料披露(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協調及申報安排。例如，負責員工的主要成員須獲取有關編製財務披露之所有內部通訊，以確保所有相關部門獲悉編製進度及可即時多方查證所有部門提供的資料；
 - (iv) 保管並持續更新主要行政人員名單，其須發佈予負責員工；

- (v) 設立早期警報系統，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變動即時知會負責員工；及
- (3) 本公司將安排外部顧問向負責員工提供就適用於本公司財務申報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附錄D2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披露規定）之持續培訓。

董事相信，實施上述補救措施將加強並鞏固負責員工、管理層及董事的知識，提升本公司的監管合規能力，並有助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不合規行為。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曉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